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免查勘条款（2021 版）**  
**（注册号：09AD20210000450009）**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如果索赔金额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或以其他货币计量的同等金额，则无需进行查勘。

如果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导致本保险索赔金额达到或超出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达到或超出以其他货币计量的同等金额（损失发生之日），应立即向驻于发现损失或损坏处的保险人索赔代表发出通知，以便其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